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3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黃孟樵

被告 胡銘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